

# 化学与化工学院博士生国家奖学金暨校长奖学金 评选方法（2026年修订）

## 一、优先推荐

表 1 优先推荐期刊列表

	化工	化学
1	Science、Nature、Cell	
2	CNS 大子刊	
3	PNAS	

注：优先推荐期刊列表自上而下优先，如果优先推荐数 > 评奖指标，将组织评审。

## 二、不具备直接推荐条件的博士生

计算科研成果总分（限填 3 项代表成果），按照总分高低排序，具体评分标准见表 2。

表 2 科研成果分数

期刊	化工得分	化学得分
AIChE J.	100	40
JACS	80	100
Nature Commun.	80	80
Science Advances	70	70
Chem. Eng. Sci	60	40
Angew. Chem. Int. Ed	60	80
影响因子 >15	40	40
SCI 收录一区论文	25	25
SCI 收录二区论文	18	18
SCI 收录三区论文	12	12
SCI 收录四区论文	8	8
化工学报	8	8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2	12

注：(1)论文的第一署名作者必须是研究生本人，论文在规定时间内（每年8月31日）已见刊或录用，每人最多3项成果。(2)综述文章按照期刊分区计算分数。(3)会议摘要被SCI收录的文章不在加分之列。(4)专利中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可视为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5)新入学博士生须为近两年成果，以评选当年8月31日为界往前推算，作者单位不限。对已入学博士只能用博士就读以来的成果。(6)除新入学博士外，其余年级博士生成果须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7)化学和化工（含工程博士）两个序列分开评选。学院博士国奖指标以序列总人数按比例分配。申请者在序列按成果得分进行排序，最终按序列公示。(8)预警期刊不参与评选。(9)若存在分数相同的情况，处于临界点的同学，将由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10)共同一作，第一位加分系数为3/4，第二位系数为1/4。

**三、本细则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参评条件以学工处发布的通知为准。**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6年5月18日